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30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淑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張淑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1000元折算1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二、爰審酌被告張淑華輕忽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未見其戒
18 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
19 自我身心侵害為主，對他人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其犯
20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
21 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
22 自陳國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勉持（見毒偵卷第9頁被
23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24 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5 算標準。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2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38號

被 告 張淑華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淑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1日21時許，在屏東縣車城鄉某土地公廟內（正確地址不詳）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放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4日23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北山大橋機車引道口盤檢時，發現其係列管毒品人口，經警依法通知至

01 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2 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淑華於本署偵詢時坦承不諱，且
06 將被告為警查獲後採集之尿液檢體，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7 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為確認
08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
09 於113年3月2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濫用藥物尿液檢
10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14）、
11 自願同意採尿同意書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上述施
12 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此外復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3 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
14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黃 聖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